

曲阜师范大学

曲师大校字〔2016〕62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训实验室或场所。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各单位和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并且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措施不力，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定期、不定期组织或者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各单位（含学院，下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以及安全教育与准入的落实等情况，并督促实验室安全问题与隐患的整改。

第六条 根据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实验室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各单位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三）对本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四）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育实验室安全文化，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第七条 根据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各单位实验室分为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是指由学院直接管理的，从事

本科或研究生实验教学或实训的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是指从事科研、科技开发和研究生培养等工作的实验室。

各单位“安全责任人”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单位应根据各自特点，明确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与实验室各房间的安全卫生责任人。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均须遵循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

第八条 各单位教学实验室负责人一般应为其安全负责人，主要任务是：

(一) 落实每房间实验室的安全卫生责任人。落实本实验室教师、实验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落实本实验室主要涉及化学、生物等材料危害的防止与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二) 负责本实验室规章制度、安全警示、安全标识、安全措施、个人防护制度的落实。安排并督促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正确使用和定期校验。

(三) 督促并落实本实验室的一般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规范储存和使用，规范处置实验室废弃物。

(四) 督促实验课程教师在实验开始前对本课程可能涉及的安全知识的讲解，对学生的规范操作和一般事故的预防处理办法的演示，并密切关注学生实验情况。督促并落实实验指导教师具备在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

(五)组织、督促各实验室安全卫生责任人定期对本实验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

第九条 科研实验室是指负责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的研究室、研究所、研究中心、院管分析测试平台、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一般情况下其研究室主任、所长、中心主任(或常务)等负责人应为其安全负责人,督促并落实所使用房间、场所的安全卫生责任人。主要任务是:

(一)负责在本实验室工作的学生、教师、实验员和外访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二)督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标识、安全警示、规章制度、安全措施、个人防护的落实。督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正确使用和定期校验。

(三)督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一般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规范储存和使用,规范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制定本实验室主要涉及的化学、生物等材料危害的防止与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四)定期组织本实验室安全自查与整改,并按要求定期填写上报《实验室安全导师填报单》。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任。各单位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感染、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各单位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要加強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记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曲阜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和《山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省政府45号令）、《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生物废弃物处理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生物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撤销应由各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申请，内容包括实验目的、拟从事的实验活动

和所用到的微生物或动物种类、与之配套的实验室结构与设施、师资队伍情况、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废物处理办法等，学校审核批准后，根据国家对不同级别生物实验室的要求，必要的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与环境安全。实验室应有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量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各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它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实验室仪器设备报废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曲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保持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验，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特种设备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

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十六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

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外水、电、气阀门和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实验室内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按规定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安全防护。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十八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是各类各级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各单位应当有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档案完整。

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利用“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系统”培训、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安全预案的演练等。鼓励各单位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培训活动。

凡在本单位进行实验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应参加安全培训，各单位特别要加强对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

培训，新入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实验教学工作人员须参加学校始业教育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要求实验、实践指导教师和实验工作人员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践环节中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实践过程中实验室安全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所有实验室均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各单位应参加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也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建立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准入标准不能低于学校的标准）。参加并通过学校和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将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纳入相关学科、专业的新生入学、新教工培训项目，是新生入学、新教工入职的必经程序。学校的实验室准入考试办法与通过标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监督执行。相关学科、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未通过者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实训活动，新教工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应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员有督促指导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的权利，可以依照《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对整改不力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行使封门权。实验室安全学生督察员应积极参与我校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反馈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协助督导员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及时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必要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检查组要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实验室应有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超出整改时间未整改到位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员认为达不到实验室安全

条件的实验室，一经认定，责成实验室负责人将暂停该实验室所有科研项目的申报，已有科研项目暂停经费的使用，直至整改完成。必要时可退回所承担的科研项目。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整体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学校及有关部门。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及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校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是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布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是根据《剧毒化学品目录》公布的具有剧烈毒害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第三条 凡购买、储存、生产、使用、运输和销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剧毒化学品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退、双人使用。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督促执行；保卫处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理；各院（所、中心）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物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

第六条 各单位的安全责任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其职责是：

（一）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二) 根据学校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三) 经常开展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本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四) 发生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事故时，根据预案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善后工作。迅速查清事故原因，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三章 采购与运输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采购人员应持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员证”，不得转借或为外单位代购。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买，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按需定量供货，随用随送。购入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应及时登记入库。

第八条 压缩气体类采购和运输遵照《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到公安机关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在必须使用又确无替代品时，应按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申请程序办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参照剧毒化学品“五双”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需采购，凡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提交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报告，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各单位主管领导要从严控制。因教学科研工作确实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时，必须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剧毒化学品购买审批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向公安机关申办《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并统一安排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采购和转让。

第四章 保 管

第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应建立集中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室，并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存放室应当符合安全规定，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存放场所应采取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报警、防晒、调湿、消除静电等安全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化学性质或

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存放室或同一储存地点存放。

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存放室内，不得与其它化学试剂混放。

第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应存放在学校剧毒化学品专用存放室内。剧毒化学品存放室严格按公安部门要求进行管理，配备专用储存设备和防盗报警装置。

使用单位应设剧毒化学品临时储存保险柜，用于存放当天领取的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不得在实验室过夜。任何人不得携带剧毒化学品擅自离开存放地点或使用场所。

第五章 领用与发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领取应遵循“即领即用”和“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如出现实验剩余，领用单位应建立药品回收、流转机制，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

第十五条 领取易制毒化学品应填写《曲阜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领取申请表》，实行双人领取，两名学生领取时必须经指导老师批准。

易制毒化学品发放必须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发放日期、数量、领取单位、领取人等信息。

第十六条 领取剧毒化学品应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剧毒化学品领取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实行双人领取（至少有一名教工）。剧毒化学品只准领取本次或本工作日内实验的使用量，严禁超量领取。

剧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发放制度。剧毒化学品存放室管理人员必须如实记录发放日期、品名、数量、领取单位、领取人等信息，登记表应随同领料单等原始资料一起妥善保存备查。

第六章 使用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部门，要建立领导审批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档案，并进行明细登记，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做到制度管理、安全第一。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量购买或领取，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的需要量。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存放的，要选择安全可靠的地方单独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实验项目、使用条件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并且要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二十条 在教学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如确实需要，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取、保管和分发给学生。学生实验操作时，指导教师需亲临现场指导，并对整个实验过程中的安全事项负责。

第二十一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应及时、如实填写“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台账”，对用途、用量等信息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剧毒化学品严格执行双人使用制度，操作时必须两人同时进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学生使用剧毒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

第二十三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应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剧毒化学品使用记录表》，使用记录表交回实验物资存放室统一保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当天未用完的，应交回剧毒化学品库代为保管，实行双方双人交接，使用方须有一人为教工。代为保管的剧毒化学品再次领取时，只需办理领取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代为保管的剧毒化学品，保管期限一般为2年，超过保管期的，由学校统一处置。

第二十六条 危险、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要经常性地对其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和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将安全教育纳入岗前培训内容。建立有效的事故预警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安全事故报警装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减少损失。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特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书面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真相，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七章 报废处置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按照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规定，加强对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管理。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应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回收处置工作。设置相应的回收容器，妥善选择存放地点，分级、分类的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废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抛弃废固、倾倒废液。

第三十二条 处置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废固的费用应纳入各单位实验项目预算中。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公共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感染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各相关学院、单位应明确一名单位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可能产生污染环境的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和单位，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危险废物源的控制和管理

第五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应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六条 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了解各种药品、试剂的特性，掌握取用方法，并做出示范，提出具体要求，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七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试剂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八条 各学院、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工作。应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第九条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新化学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第十条 使用化学药品、试剂的实验室，必须配备回收装置，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液、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倒入校内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点容器中。

第十一条 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意倒入水池或堆放填埋。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十二条 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物品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表明废物形态、性质的识别标志。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第十三条 接触危险废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作他用或废弃。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应委托由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具有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禁止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频繁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或

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同时报告学校，学校在 24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汇报，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及时总结事故发生原因和教训，其他单位引以为鉴。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

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 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另行制定和公布。

第四条 未列入本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适时增补进本名录。

第五条 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混合物的性质判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六条 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

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将前款所列废弃物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其运输、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本名录进行适时调整并公布。

第八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 “废物类别”是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进行的归类。

(二) “行业来源”是某种危险废物的产生源。

(三) “废物代码”是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8位数字。其中，第1-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第4-6位为废物顺序代码，第7-8位为废物类别代码。

(四) “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九条 本名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1998年1月4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1998〕89号)同时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及生物安全，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山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与实验动物有关工作的各单位和在校内进行的动物实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应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四条 我校执行国家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均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第五条 我校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应加强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分工，资源共享。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六条 学校设立实验动物管理与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动管会），由分管校领导、有关部门、实验单位负责

人和专家组成，负责统一管理学校的实验动物工作，具体包括监督管理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的质量，组织相关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对动物实验进行伦理审查等。动管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章 实验动物的使用

第七条 使用实验动物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需提前向动管会办公室提交使用计划，并按照使用许可证准许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实验动物应来源于学校实验动物中心或国家认可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并具备实验动物合格证。

第八条 动物实验设计要按照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并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

第九条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要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涉及放射性和感染性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我校所有的实验动物必须在学校实验动物中心内进行集中饲养，相关动物实验也必须在实验动物中心内进行，其它任何实验室均不得饲养实验动物或进行动物实验。

第十一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饲料、用品、用具。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间进行。

第十二条 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第十三条 应按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进行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以及使用野生动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章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

第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和动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实验动物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不得向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实验动物。

第十八条 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必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需要引进野生动物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进行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引进。

第十九条 动物实验必须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中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在无《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内擅自饲养动物或进行动物实验，确有教学和科研工作特殊要求的，必须向动管会提出申请，经审批许可后，方可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限内进行饲养和实验。

第二十条 禁止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动物实验。欲从事涉及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动物实验的，须通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向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饲养，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家畜家禽防疫条例》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三条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控制设施内的物品、空气等，使其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实验动物饲育部门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以及饲育环境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和监控过程的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汇报制度。

第二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其工作岗位。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设施内产生的废弃物需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后或正常死亡的动物尸体。实验动物尸体必须先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再包装好贴上标签后自行送至实验动物中心暂存，随后送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育和应用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异常死亡，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九条 发生实验动物突发事件时，应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水平。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防疫

第三十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三十三条 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相关单位的条件和人员管理

第三十四条 我校从事动物实验及相关研究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完善的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 (二) 符合国家标准的实验动物相关设施及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和饮水等；
- (三) 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体检，及时调整健康状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我校从事动物实验及相关研究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实验动物的各项管理规定，须经过实验动物专业培训并取得《山东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证书》。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或本办法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 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或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三)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 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分工负责, 相互协作。

(四) 预防为主, 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 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 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 其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 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 安全事故发生后, 负责保护现场, 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 确保安全事故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 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六条 各单位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 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 各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应立即报告、处置。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实施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执行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病原微生物

1.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 75% 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尽快就医；

3.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 的酒精、碘伏、0.2-0.5% 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 危险化学品

1. 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

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3. 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三）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做下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实施抢救，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二) 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三)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需立即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学院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

(二)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五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因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十九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促进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经研究决定，设立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将从我校实验室安全考试成绩优秀的本科生、研究生中选拔、聘任，一般聘期为一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为规范与指导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的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将纳入我校勤工助学体系管理，其聘任与管理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的工作范围包括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实习、实训场地等。

第五条 聘任条件

- (一) 团结协作精神强，有参与实验室管理的积极性；
- (二) 组织纪律性强，秉公办事，有保密观念；
- (三) 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敢于发表意见；
- (四)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和信息处理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五) 有较强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较丰富的安全知识。

第六条 工作职责

- (一) 参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反映本学院师生对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协助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四) 汇总各学院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五)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督查员会议及各项活动。

第七条 工作方式

(一) 实验室安全学生督查员上岗前，应接受有关信息收集工作和实验室安全知识方面的业务培训；

(二) 每月按计划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巡查、暗访，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或督查员报告；

(三) 根据需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方面的会议及各项活动；

(四)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根据查找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填写《实验室安全督查员反馈意见表》，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八条 其他

(一) 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安全督查员授予“优秀督查员”称号。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组成员一般由具有一定实验室管理经验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组成。

第三条 督导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组织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的聘任和督导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督导的工作范围包括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教学和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仪器室等。

第五条 督导员由学校聘任，一般聘期为两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第六条 督导组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汇总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并监督整改情况。

第七条 督导员的主要职能是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展开调研、督察、评估、咨询、指导等，具体内容包括：

(一) 参与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评估工作，对各学院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督察和评估；

(二) 指导各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的制度、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 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尤其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 对各单位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的巡查、暗访，查找安全漏洞；

(五) 督促、指导各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检查整改的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实验室行使封门权；

(六) 对各单位安全教育的效果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设意见；

(七) 协助各单位对各类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督导员的聘任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二) 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长期从事高校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有丰富的实验室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四) 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九条 督导工作方式

- (一) 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落实任务，学期末进行工作小结；
- (二) 每月按计划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全面巡视、暗访，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或督导报告；
- (三) 每年度对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填写评估报告；
- (四) 根据需要，召开学生安全督查员会议、教师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 受邀开展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安全等培训、讲座等。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我校明火电炉的安全管理，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所有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建议使用密封电炉、电陶炉、电磁炉、加热套等加热设备替代。

第二条 如确实因教学、科研需要使用明火电炉的，实行“实验室明火电炉许可证”制。使用人须填报《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申请表》，明确明火电炉的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经学院实验室主任和学院防火安全负责人（院长）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第三条 所有获得许可证的明火电炉仅限在通过审批的用途、范围和区域内使用。获得许可证的申请人即为明火电炉管理的责任人。责任人需对明火电炉进行有效监管，严禁超用途、超范围、超区域使用明火电炉。明火电炉严禁出借。

第四条 “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实行年检制，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必须进行年检。年检的主要内容是检查电炉的安全状况和使用情况。年检未通过的将收回使用许可证及明火电炉。

第五条 明火电炉责任人必须对明火电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检修，确保使用安全。明火电炉使用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隔热处理等必要措施。在明火电炉使用的 2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气体钢瓶和易燃杂物，确保明火电炉的使用安全。

第六条 如发现责任人疏于管理，违犯本管理办法的，按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处理。如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曲阜师范大学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的发放和年检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特种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100KW 的承压热水锅炉。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的原则。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工作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我校特种设备、设施安全工作实施学校、学院（单位）两级管理模式，使用单位及其负责人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设施安全负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协助各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申报和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编制全校特种设备、设施汇总表。协助主管部门和安全监察

机构组织特种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与安全教育，对我校特种设备、设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各单位安全责任人为本单位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各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岗位责任制，健全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制定特种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六条 特种设备、设施使用者是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应对特种设备、设施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置；情况紧急时，可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设施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章 采购与使用

第七条 因教学、科研需要购买特种设备、设施的单位，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校采购中心安排采购。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购买和使用具有生产资格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设施。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设施。

第九条 使用气瓶的单位应当在具有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经营单位租赁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校内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向气瓶内充装任何介质。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登记手续，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到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取得登记证书后方可使用，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

第十一条 每台件特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设施，不得继续使用。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设施管理人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好记录；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好记录；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第十三条 各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设施的管理档案，在该台件特种设备、设施需办理报废手续时应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移交管理档案：

（一）特种设备、设施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设施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三) 特种设备、设施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 特种设备、设施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五) 特种设备、设施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